



115年度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推動及徵件說明

指導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年10月7日

目錄

01

計畫目標

02

計畫內容與現況

03

徵件說明

04

審查作業

05

計畫變更說明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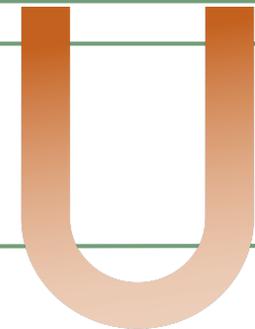
計畫支持措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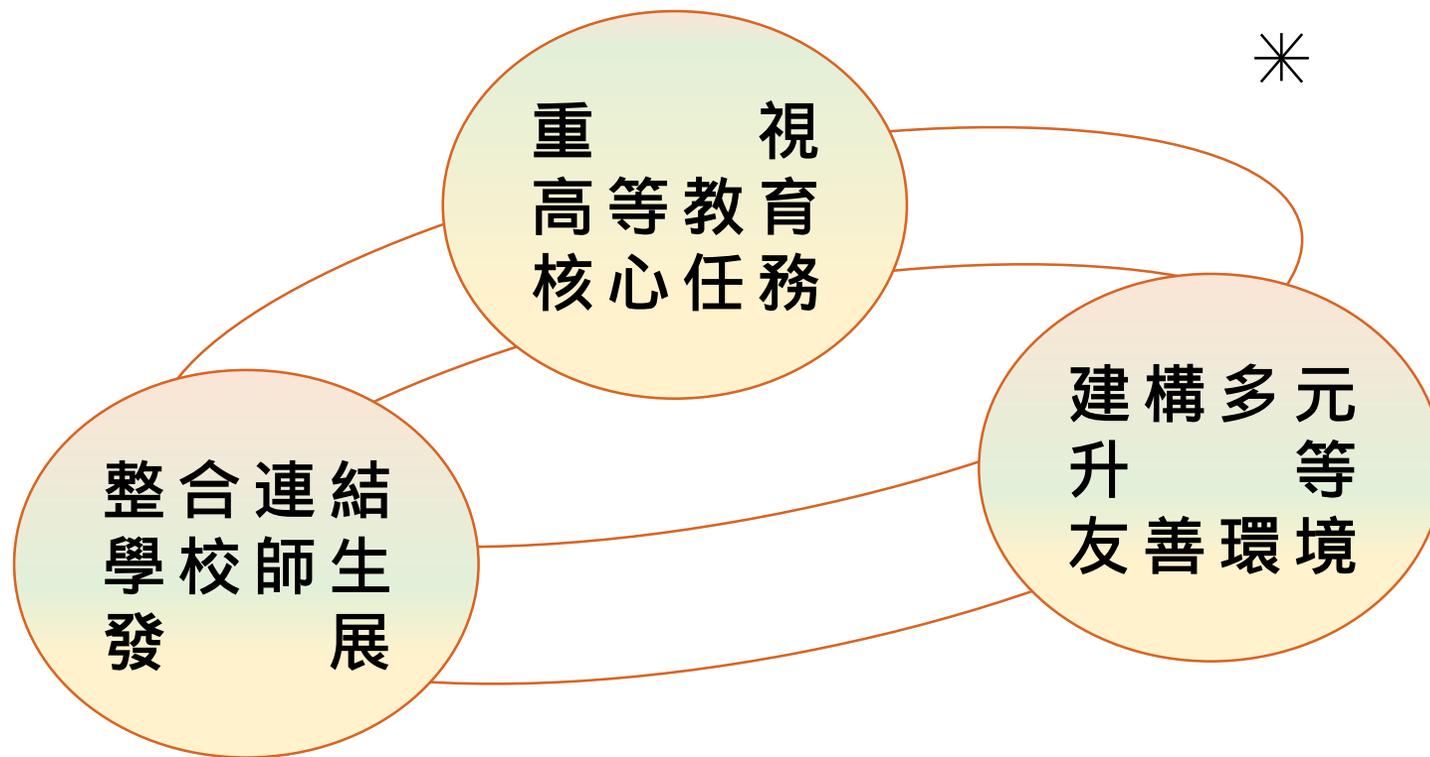
*

01.計畫目標



計畫緣起

教育部於106年公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01. 計畫目標

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

教學實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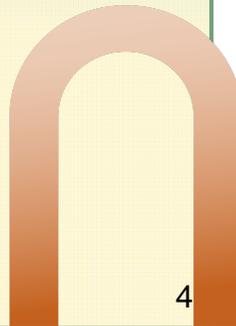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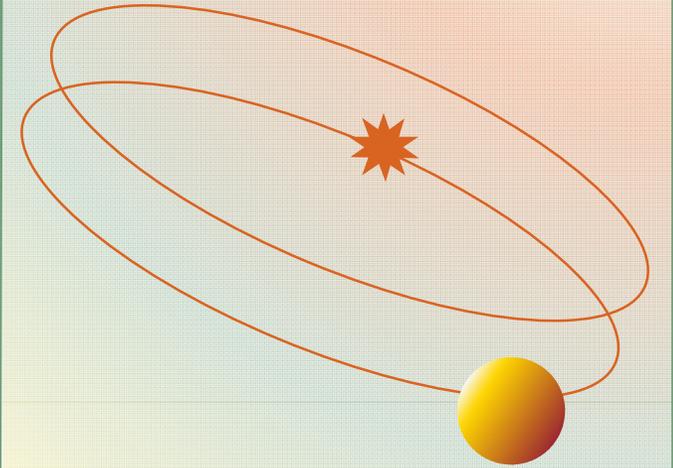
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從教育現場提出問題。



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與科技媒體進行實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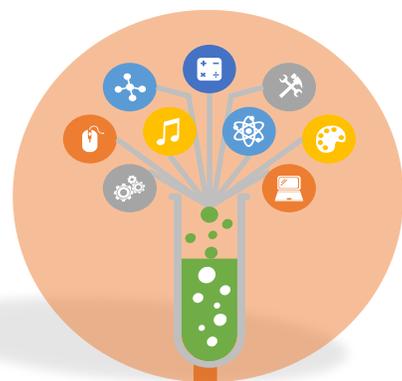


採用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實踐研究成效。



01.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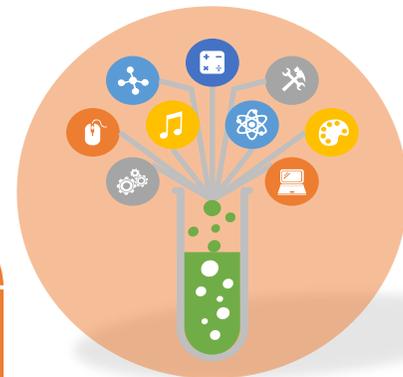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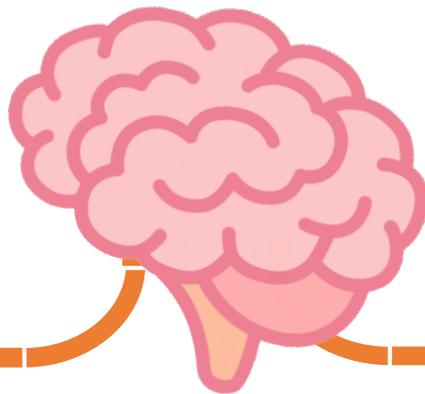
動機與目標



教學現場



最後再回饋給教學現場



教學現場

所驅動的一連串系統性反省、批判與建構的歷程



02. 計畫內容與現況



學門與專案



通識(含體育)學門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專案]情緒健康與福祉

教育學門

民生學門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

商業及管理學門

工程學門

[專案]技術實作

社會(含法政)學門

醫護學門

數理學門

生技農科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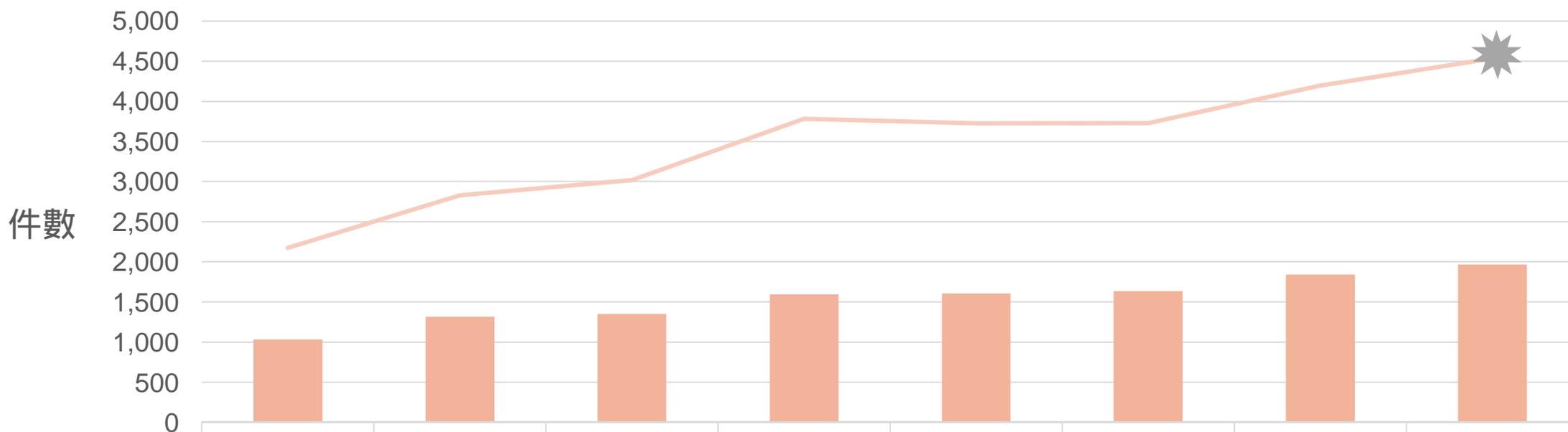


02. 計畫內容與現況



※

歷年統計



※

補助件數	1,034	1,316	1,349	1,592	1,605	1,636	1,842	1,967
申請件數	2,174	2,831	3,020	3,783	3,726	3,729	4,195	4,536

02. 計畫內容與現況



永續推展

109年，
推動各區域基地計畫

108年，
擴大經費及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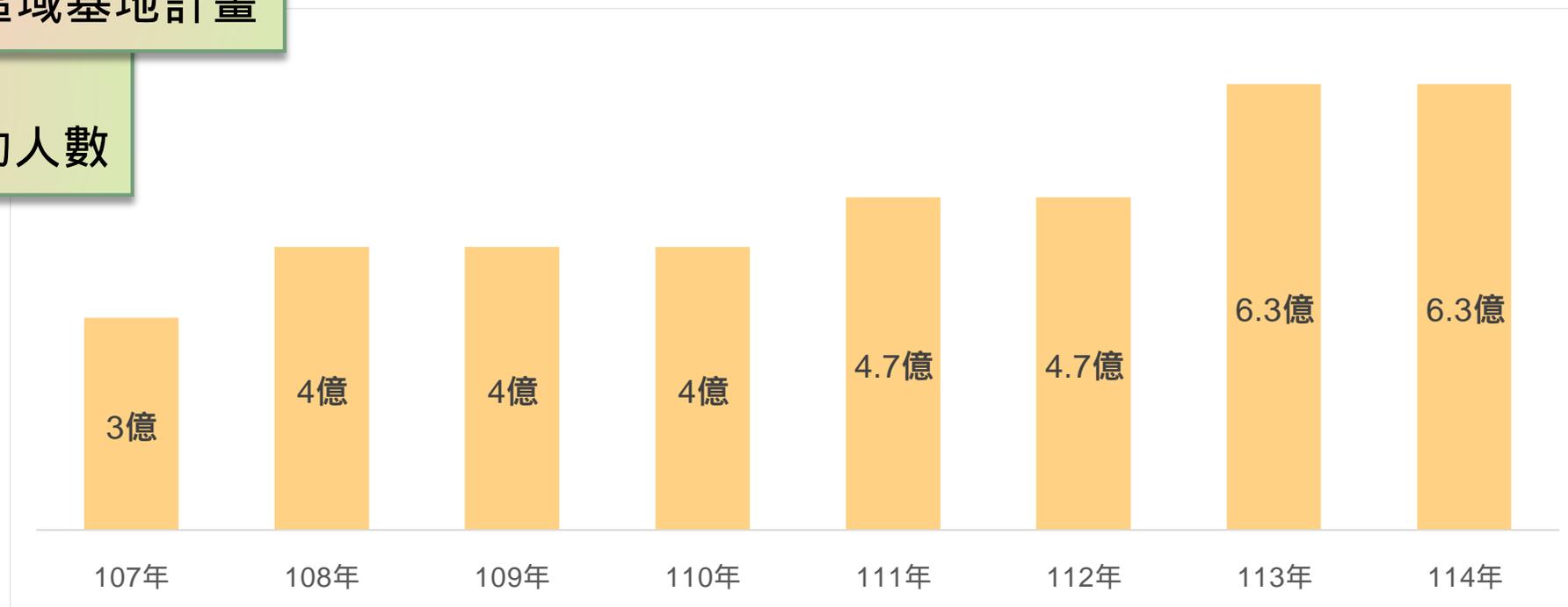
107年，
補助經費並推動配套

110年，
表揚績優計畫，發行
專業期刊

113年起，
加碼1.6億元補助聘用博
生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
提高計畫主持人費用

114年，
新增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

鼓勵教師提出有助學
生情緒健康與福祉感
受的課程設計



03. 徵件說明-期程



徵件

- 11月17日：開放學校設定徵件截止時間
- 11月20日：徵件開始
- 12月19日：徵件截止



審查

- 115年01月~115年06月



核定

- 115年07月 115年08月



執行

- 115年08月01日 116年07月31日



成果

- 116年07月 116年09月30日



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
由各校自訂，請申請教師務必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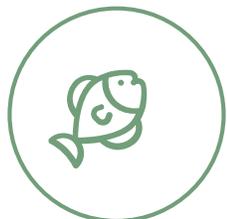


03. 徵件說明-政策銜接



✱

- 研究取材方向



海洋教育



性別平等



本土語言



戶外教育



轉型正義

- 關注課堂上

不同性別、背景之學生學習差異等議題

✱

提出教學創新、改進之研究



03. 徵件說明-申請流程



- ✧ 申請對象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 學門規劃 — 10學門、3專案，每位申請人擇一申請，並以1件為限。
- ✧ 計畫主持人資格

條件1

- 現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 



條件2

下列資格之一：

-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教師
- 具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教師
- 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03. 徵件說明-申請流程



✳ 每「校」申請件數：不限。

✳ 申請流程

114年12月19日
本部徵件截止



✳ ✳ 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
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03. 徵件說明-申請文件

✳ 應備資料

① 計畫申請聲明書

② 計畫基本資料

③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④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 計畫主持人部分請勿超過5頁

⑤ 申請補助經費

⑥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⑦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付)

⑧ 近3年執行之計畫

⑨ 授課計畫書

- 計畫主持人應為課程主授者(至少一門)
- 授課對象應為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教育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04. 審查作業

✳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學門類別審查。

✳ 審查重點



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



計畫內容規劃完整性



計畫內容執行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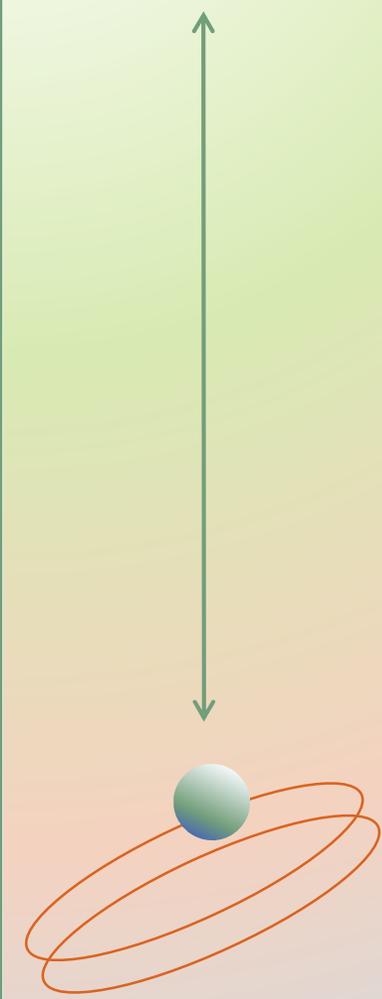


經費編列合理性



預期學生效益

✳ 補助額度 — 審查通過，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05. 計畫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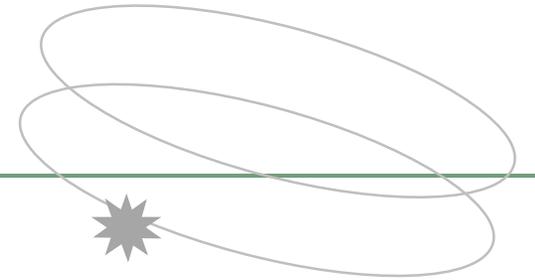
✧ 計畫變更：



✧ 計畫變更系統端申請：
<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05. 計畫變更說明



內容變更、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 *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
- * 計畫執行有變更或延長必要，原則延長1次為限，展延期間以半年為限。
 - * 育嬰留停者，得延長至復職後1年，最長不逾3年。
 - * 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流用變更才需報部申請。
-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請參本計畫作業要點第11條第3款

05. 計畫變更說明

內容變更、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 涉及課程之計畫內容變更

- 課程名稱誤繕，由學校承辦人作業
- 更換課程、增列/減列課程、授課內容、對象調整

上學期 → 需於 **10月底前** 報部

下學期 → 需於 **隔年3月底前** 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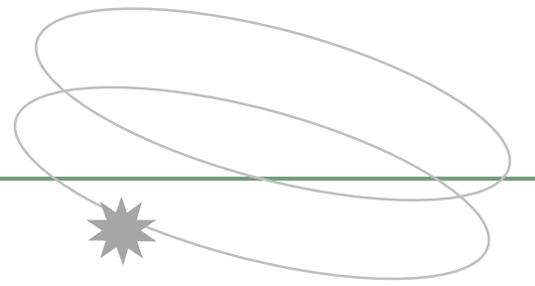
- * 計畫展延若涉及內容變更，應先將內容變更報部後，再行申請計畫展延。

★ 不涉及課程之計畫內容變更 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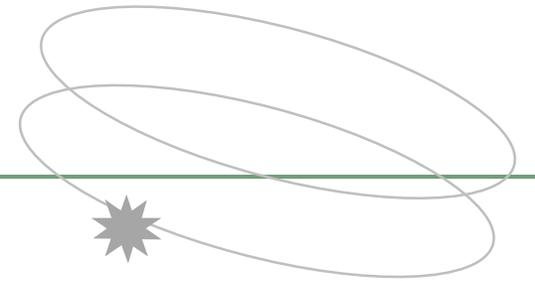
- 調整研究方法、教材/器具、協同主持人更換

→ 需於 **隔年5月31日前** 報部

- * 超過核准時間，須 **立即** 提報教育部中止計畫



05. 計畫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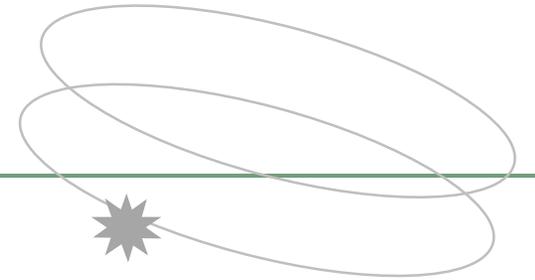
中止執行

- ✳ 中止執行常見類型：   
- ✳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本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15%之行政管理費繳回教育部。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教育部同意，不在此限：
-   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  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



*請參本計畫作業要點第9條第3款

05. 計畫變更說明



中止執行

*請參本計畫作業要點第9條第3款、第13條、第13-1條

赴國外短期研究

借調

退休

■ 事先報部核准

上學期 → 需於核定時報部核准

下學期 → 需於隔年1月底前報部核准

■ 超過核准期間，需立即報部中止計畫。

■ 事先報部核准

下學期 → 需於隔年1月底前報部核准

■ 超過核准期間，需於教師離校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自申請學校離職

教育部通知中止執行計畫

■ 於教師離校後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 經查核，課程未如實開設。

◆ 涉及學術倫理、性平相關案件。



06. 計畫支持措施



區域基地

- 跨校教師社群
- 主題工作坊
- 一對一諮詢服務



遴選績優教師

- 口頭及書面審查
- 績優頒獎典禮
- 擔任活動講師，擴散成果效益



多元升等制度

- 建置多元升等審查人才名單，每年7月中旬更新
- <https://tpr.moe.edu.tw/resource/talent>



06. 計畫支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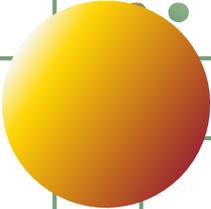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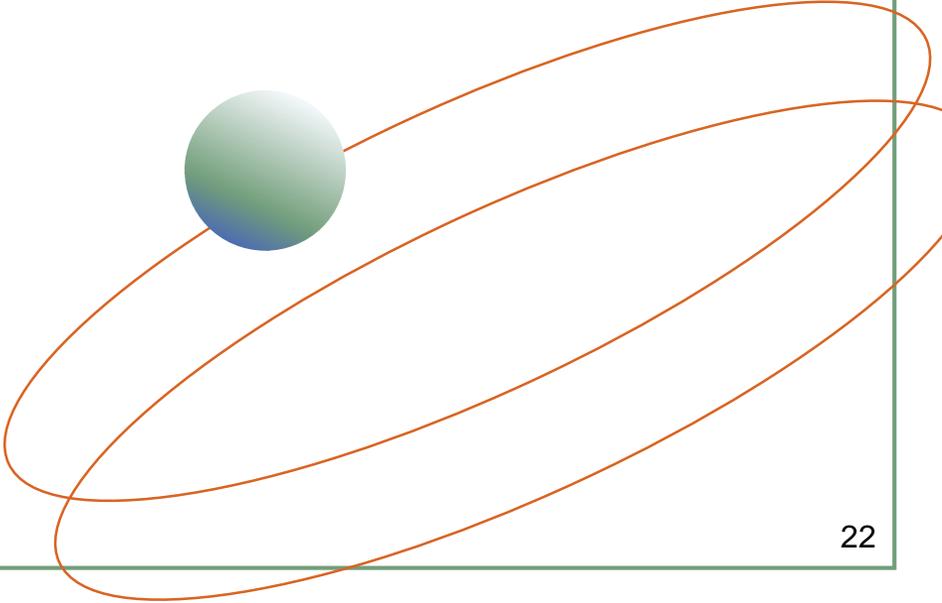


- 2021年3月創刊；每年發行4期。
- 徵稿類型：「一般論文」、「教學實務紀要」、「議題性評論」。
- 鼓勵教師投稿「**教學實務紀要**」，該類型文章不將「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視為必要條件，而是強調基於專業知識特性與學生學習特質而發想之創意教學策略與實踐。
- 期刊官網暨投審稿系統：
- <https://jsotl.moe.edu.tw/>





其他關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相關問題，
已綜整於計畫官網：<https://tpr.moe.edu.tw/index>
並設置**115年度計畫說明會【常見問題專區】**
敬請與會師長與學校承辦人多加利用！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56-3312 #726

moetpr@heeact.edu.tw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